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黄延禄 张振煌 刘善敏

2023年10月20日